

证券代码：301065

证券简称：本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由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浙药监许予字20262001595号），准予许可公司提出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变更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的基本信息

申请人名称（姓名）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负责人）：吴政杰

住所（地址）：浙江省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15号

联系电话：13750778922

你(单位)于2026年09月01日提出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许可事项变更行政许可申请(受理号:安受20262002504)，经本局依法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内容如下：

变更前具备生产条件的生产范围：自产					
生产地址	生产范围	生产线名称	生产车间名称	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编号	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范围
浙江省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15号	原料药(诺氟沙星-仅限注册申报使用)	诺氟沙星生产线	A4车间、A5车间、A2车间		

变更后具备生产条件的生产范围：自产						
变更类型	生产地址	生产范围	生产线名称	生产车间名称	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编号	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范围
修改	浙江省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15号	原料药(诺氟沙星)	诺氟沙星生产线	A4车间、A5车间、A2车间	浙2026第C0027号	原料药(诺氟沙星)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。

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，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国家政策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9日